

##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 法院公告

2016年5月3日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 (<http://www.pazjw.gov.cn>) 首页  
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驳回原告周金社要求被告夏发根对上述第一、二项判决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88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夏晓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5)杭西湖商初字第2210号 李晓红、徐江毅、徐嘉诚:本院已受理原告杭州财通物资有限公司诉告诉你们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5)杭上商初字第2791号 詹乃果:本院受理原告丁文恭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上商初字第27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詹乃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丁文恭借款本金298000元,并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的标准支付原告自2013年6月13日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5770元,由被告詹乃果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詹乃果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杭上商初字第2791号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